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6日，公司持有的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项目4.5亿元，管理费变更，签署《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固定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万元/年，浮动管理费无。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债权计划为建信资产管理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存续期限为10+N年，剩余期限为7.2+N年，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谢瑞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7楼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成立时间	2016-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5PPX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管理费采取固定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08%/年。

（二）定价依据

通过对市场上同类型保险债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费的调研，本债权计划的管理费率0.08%处于合理水平。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1-06

（二）交易价格

2023年11月6日，公司持有的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项目4.5亿元，期限10+N年，剩余期限为7.2+N年，管理费变更，签署《建信保险资管-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管理费率为0.08%，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万元/年。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2023年11月6日

7.2+N年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于2023年10月27日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9日